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洪愉雯
代 理 人 林雪禎
相 對 人 酷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5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2紙為證。嗣經原審審核後，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57號裁定准許在案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車禍受傷，請求延後審理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（同條第2項）。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，到期日僅記載「113年」，而無「月」、「日」之記載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。
- 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
01 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
02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
03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
04 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
05 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
06 抗告人如有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7 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
08 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抗告費用確定為
09 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林容淑

19 附表：

20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 額 (新臺 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 日 (即提示 日)	票據號碼
001	113年7月2 9日	250,000 元	(僅記載113年，視 為未記載)	113年8月1 日	WG000000 0
002	113年7月2 2日	200,000 元	未記載	113年8月1 日	CH330089